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及段亚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

了确认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相关岗位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孙明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明皓先生，男，199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2024年11月加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孙明皓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